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童軍會 函

地 址：70045 臺南市南門路 26 號
承 辦 人：洪英茹
電 話：06-2132584

70801

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童字第 1100000069 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

主旨：檢送 111 年度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」乙份，敬請貴局協助函轉轄內各校團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將書面資料前送達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前請將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送達本會，收件地址：臺南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，郵寄已郵戳為憑，聯絡電話：06-2132584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各項自評表請詳實註明優良性事蹟，如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職務績效或成果等；女童軍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已置於網站請逕 <https://reurl.cc/gQM5RQ> 至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童軍會

理事長 蘇敬仲